

从川端康成说回陆小曼

——关于日记改动问题致止庵先生

陈学勇

止庵兄：

自那次中华书局新书发布会一聚，睽违有年。你忙，建树日多。尽管我稍有闲暇，总归不宜无事相扰。不过，疏于音问而未失却惦念，每满目兄文字，必读来兴味盎然。

暑前偶然从网上见到大作《从陆小曼说到川端康成》，这才知晓，拙文《陆小曼何故如此》刊后，兄对如何看待日记改动的问题颇存异议。承蒙宽宥，大作只点拙文篇目而隐了署名。兄异议发于2015年，已经过去数年，旧事本该一笑置之。被文友鼓动，说这个题目还挺有意思，那就再谈谈吧。

大作说到川端康成，他编“全集”时重读往昔日记，读后付之一炬。作家焚毁自己文字，当然有他的缘由和权利，读者应该理解，亦当予以尊重，纵然会十分惋惜。销毁日记的何止川端康成一，中外皆不乏其例。诚如兄所感叹，陆小曼“假如早早把日记烧了，反倒不会受这一通指责”。偏偏这位才女并未仿效川端康成，反之，非但没有销毁日记，更经一番精心整理，公之于众了。而且刊印稿较之原件作了大量改动：有删，有改，有添；而且大段地添写，整“日”地添写，这和川端康成的付丙，便完全两码事。莫说付丙，只要不公开出版，哪怕外人见过秘件，总归无由置喙。事情是，既然而世，就不同于深藏心底或篋底，它已然属社会存在，归为天下公器。既成公器，世人评点，乃情理中事。读者，尤其是学者，知晓日记改动，岂能视而无睹？以陆小曼特殊身份，研究徐志摩以至研究与他相关的人物，无不视陆的日记为重要史料，每加引证。她这一改，自然给学界造成误导，添了乱。有些研究中疑点，据她日记原文本不难释疑，却因一番改动愈加地迷离。学人为明示真相，出版了《陆小曼未刊日记墨迹》，提供对照，实在不为无中生非。

陆小曼日记“墨迹”本的出版，兄不以为意，尤不赞成与改动了的出版本校读。出发点似在大文第一段的开宗明义：“议论别人时，也是将心比心，并不要求他什么都拿出来供外人去谈。此之谓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兄大概忽略了，陆小曼公开日记纯然出于自愿，并无外界压力。陆小曼生前还有若干文字可能没有“拿出来”，自然不会有人强求她公开。既然“拿出来”了，并作如此大的改动，那么校读一番，乃学人分内本职，无涉强施于人。不然，学术岂不多余。若说将心比心，既要比之陆小曼，也不能不顾学人。一方掩饰歪曲了史实，一方复原真相，双方水火，必欲择其一，该比哪一方之心呢？

大文引证郑板桥、钱锺书、张爱玲诸位，他们都不愿别人钩沉辑佚自己的作品，这同样不能和陆小曼日记一概而论。他们的诗歌、小说，属不受真人真事约束的创作文字，不仅内容允许虚构（小说无需虚构），为求艺术完美，文字、情节大可一改再改，此为通识。日记则不然，此种文本所以受人另眼相看，正是读它之前有了预设，不是虚构，不能虚构。所有以真实为前提的文体，如书信、报道等等，无不循此原则，不容文学创作似的事后修改以损其真实性。因而我仍固守修见：“名人日记，一经公诸社会，便具文献性，影响深远，出版者应该自觉地负起历史责任感。”兄对此申言：“不太赞同一味强调文献性、历史责任感云云而不顾及人之常情。”那么这话可否反过来说，一味顾及人之常情而忽略文献性、历史责任感，不也有过么？兄进而问道，“出自自家之手的文字（日记），为什么不能修订一下，哪怕改得面目全非。”“面目全非”云云，丝毫不顾日记的史料文献性质，或走了偏锋。愿仅一时矫枉的感愤而已，不便较真解读它了。

作家成为研究对象，成为公众人

物乃至历史人物，他公开的文字就不是自己的事。作家尽可能任意地修改，学者亦尽可能研究他如何地改。兄用力甚勤的两位作家，周作人和张爱玲，哪一位幸免了他（她）生前忌憚心病。拾遗辑佚，甄别勘误，乃学界常事，是研究作家不可或缺的一道工序，类似史学的发掘文献，说不上体谅与否。但愿发掘不要流于“盗墓”，旨在“考古”也。若强求放弃此种正常学术工作，反有点儿“强”施于人吧。兄提倡，于日记主人“多少有一点体谅与小心”，这般仁爱心肠可敬可佩，只是须留意被误成道德绑架学术。做人理当仁爱，做学问则又当别论。再说，作家需要学者仁爱，学者也需要自由的学术环境。作家不愿全裸出镜，难免遮遮掩掩；学者求真，势必探幽寻秘，唯恐不能把作家看个通透透明。双方意愿对立，缘自他们社会角色的分别，欲两边无碍，无异矛与盾。舍作家意愿就学者本职，或是理性的选择。其实谈不到选不选，事实是作家无奈学者，无论是人为或人情，都拦不住的。

鲁迅、许广平鱼雁往来结集为《两地书》，付梓时鲁迅也改动了。兄援引文家，证明日记、书信可以改动仿佛非常有力。鲁迅改得，陆小曼改不得么！不宜拿阿Q的逻辑说事。两者依旧未可同日而语，陆小曼的改动，多处在篇幅，甚至整篇；鲁迅修改篇幅有限，大体保存了原貌。何况，“两地书”往来到后期，写信人已有日后出版它的意愿。就此而言，看作书信体作品亦未尝不可，有点近乎郁达夫的《日记九种》，就包含了一点点改动理由。兄于周作人研究硕果累累，在你引述的《周作人书信》序里，他不回避对于《两地书》的微词。在另一处，周作人话说得很重：“近又闻（鲁迅）将刊行情书集，则几乎丧失理性矣。”八十年代海婴遵母嘱，于许广平身后出版了《两地书》原信（鲁迅

景宋通信集》，声明“没有删去一封、一段、一字”，连当年鲁迅手稿里的笔误、错字，仍旧依误依错地排印。许氏母子精神委实令人崇敬。无疑，海婴付梓的“通信集”，较之初版《两地书》，更有助准确认识鲁迅夫妇。

为了替陆小曼改动日记进一步辩解，兄又言：“日记和书信即便原封不动，也未必一定就是百分之百的真实。”意思好像是，它们本来未必绝对真实，改动改动何妨。出于书写者种种心态，不很真实的日记、书信确实存在，或言不由衷，或所述有悖事情。但不能因此就给改动开绿灯。古人云，“一之为甚，其可再乎。”何苦为史料失真推波助澜。说到底，哪怕全部真实的史料也不敢保证完全复原某段历史本相。问题在，引证一则虚假史料，必定相应背离真实更远了。兄曾经反感某部得到好评的传记作品，指其“多半出于虚构”。陆小曼改动日记比之这部虚构的自传，五十步与百步耳。

兄素来十分注重史料，致李君维信透露，你编印的《知堂回想录》，据原稿核校香港先已出版的此著，发现港版“删、改有两三千处之多”，一一加以纠正，堪为出版物范例。以兄在学界声誉，我担心尊作给那些肆意改动日记、书信的人鸣锣开道，使他们在失实路上有恃无恐。这不为多虑。由陆小曼改动日记，联想到现代文学史料的良莠不齐。业已发表、出版的日记、添加陆小曼这么出格地删削、改动，像陆小曼这么出格地删削、改动，毕竟少见。然而，本人、亲属、门生、同道、友好撰写的自传、回忆录，纪念文章，这些纪实性文字，因社会环境制约，人际关系顾忌，个人情感左右，文字有所避讳，有所夸大，取舍失当，其失真程度不难想象。面对浩如烟海的史料，多多少少的失真，订错补正，去伪存真，是一项现代文学研究不可跳过的艰巨的学术工程。已见学人付出努力，不久前出版的《近代日记书信丛考》（张伟著）颇受欢迎。

至于陆小曼整理出版的日记似可看作“二度写作”，二度便蕴含双重信息。捉摸它改写了什么，何以这么改写，改写成何种影响，等等，探索这些问题，定能别出成果。那是一个有趣味话题，留待另外讨论。

写得短了，打住。言不尽兴，词不达意，徒唤奈何。祈不吝再予赐教。信奉兄数年前的邮箱，已弃用此邮箱的话，不能达览，抱憾之至。顺颂体著双祺！

弟 学勇 上 2019年秋



「文汇报」 微信二维码



与历史邂逅（漆画）王好帆

笔会

表弟工作几年后，开始自己独住。有了自己空间后做的第一件事，是带回一条狗。狗是边境牧羊犬，才断奶。捧在手里是个毛团，放在地上，溜溜溜溜绕着主人脚转，黑白两色，煞是好看。小狗和大囚一样，人夜需要人照顾。表弟让它卧在脚侧，自己睡不安稳，每隔几个小时起来，查看、喂食、添水、擦拭。黑暗里，没有开灯，全凭直觉，人知道狗在哪里，狗也知道人在哪里。小东西探头过来，怯怯不敢上床，只用舌头舔着我的手，湿润的、温热的，小鼻子冰凉，没有一个字，却像交付了千言万语。

表弟说，我现在知道了做家长的责任。

屋里添了一个生命，把一个男人完全改变了。表弟给我们发微信，内容渐渐都围绕狗。网上流传的可爱的小狗视频，与《木兰辞》所歌颂的女英雄木兰相提并论，还有就是他的边牧的视频，在他的指引下学会了听口令坐下，或者在他不在家时咬坏沙发。我们去者，给狗带球、带玩具，就好像真的是家族中添了一个子侄。他开着电视机找电影给我们看，一如过去我们聚会时常做的那样。但他的手拿遥控器划来划去，再也没有停留在喜剧片或者漫威片上，而是选择了关于宠物的视频。

表弟的妈妈——我的阿姨——周末去看儿子，便多了一项任务：照顾狗。狗日夜长大，几个月后便有半人高。阿姨张罗表弟和我们吃饭，把狗圈在客厅的栏杆里。其实它已经一跃就能跃出来了，但却乖乖地留在那不能约束它的栏杆外。长长的吻部探出来，嗅着桌上饭菜味道，好奇又向往，却只在栏杆后跳下跳上，小脚频频落在地上，指甲扑簌簌地响，是百爪挠心的痒。大家笑起来。一间房

间，因为有了这些画面，就不是建筑物空洞的隔间，而是一个家。阿姨侧着头看边牧，说，讲起来，我们家也是有养狗传统的，我们小时候，你的外婆家也养过一条狗。你妈妈告诉我吗？

我说，我听妈妈说过，叫阿黄。它会下楼，迈着腿，笃笃笃沿着楼梯，从二楼厢房下到弄堂里去。阿姨说，那你妈妈说过阿黄后来的事？我说，没啊。

阿姨说，阿黄是三舅舅带回家的，但三舅舅的单位经常需要派人出差，三舅舅到外地一去去几个月。家里另外两个舅舅都去安徽插队，剩下几个姐妹是上学，一多半的时间都要下乡劳动。那个年代，谁也不顾了谁，一片混乱吧，小狗没人喂，只好自己到野地里去觅食，染了病回来，弄堂里的邻居看到了，都说留不得了。

三舅舅回到家，看到阿黄这个样子，就带它再去野地，那里有人专门给狗。三舅舅就拜托人把狗吊死了。尸体带回家，用它烧了一碗肉。阿姨说，没有人动筷子，只有三舅舅一个人全吃了。狗是他带回来的，狗是他带去的，最伤心的是他。

我说，我妈妈只讲过，阿黄会听指令，阿黄喜欢羊肉。有一次家里烧羊肉，阿黄什么都还没吃到呢，光是闻到香味就已经高兴坏了。我妈妈还

西，造成了既尴尬又浪费的情况。后来市面上出现了盒装和罐装饮料，不知是谁率先用它们做上述米粉汤或花生汤的替代品，大家觉得既简便卫生，又免去烧煮洗刷之麻烦，遂逐渐将之当作回礼的一种，即在原来的糖果、饼干和柑橘之外，再加上一盒或一听饮料。

如果说以上是我们村里祝寿习俗日渐而变化的话，那么我母亲又将之大大推进了一步。给熟人祝寿和亲戚祝寿，礼物是不一样的。亲戚是指村里沾亲带故的人，主要是父亲的同族叔伯、兄弟等。给他们祝寿，礼物是现煮两大海碗线面，每碗左右两边各卧着一个白煮蛋，其他地方则铺着几大块肥猪肉及一些菜。主人会收下其中一碗，回礼也是糖果、饼干和柑橘等。因为亲戚多，主人会收到很多熟食，没地方放不说，吃不完也很容易变质，不得不倒掉。母亲觉得这样很浪费，但大家习以为常，她也不好说什么。1989年春节我父亲做五十寿庆，她以我爸吃素为借口，事先放出风声，要求众亲戚送礼也以给熟人祝寿一样送生的食品。亲戚们照办之后，觉得不仅自己方便，对主人更有多种好处，至少容易收存，也不会造成浪费。次年即有人效仿，并很快推广开来，一直持续至今。这不啻是移风易俗之举，我戏称母亲是“改革家”。

今年春节，父亲和我同时做寿，应该要收两份礼、回两份礼的。母亲曾电话问我有什么打算，我说家里有老爸做寿，足可连我代表在内，我不需要另搞一套。她尊重我的意见，主要张罗我父亲做寿事宜。同时她又有新主意，因为随着大家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，回礼已水涨船高，除糖果、饼干、柑橘、饮料外，再加一包高级香烟。香烟是有害健康的，母亲决定除了有寓意的柑橘外，其他则改用现金。考虑到各方面因素，她用于回礼的现金是人民币50元。这个做法是否可行，尚不得而知，有待来年的检验，如果被村里人接受，则她一半风气之先了。母亲识字不多，是个半文盲，但她从简便易行、勤俭节约的角度出发，与时俱进，对旧俗做些变通，值得点赞。

对于家乡乡中在年初三做寿的这种习俗，以前我以为为全国其他地方都如此，慢慢才了解到是仙游特有的。为什么仙游会产生这样的习俗，是怎样的因緣，从何时开始？没人告诉我，我自己也从未有疑问。今年因为自己做寿，我才感到好奇，特地去了多种仙游县志，但基本只在民俗民情部分，叙述了比我上述所言略微全面、具体些的内容，并未深入追究其来历或背后的故事。我又在互联网上查了查，看到有人提供了两种说法：一是北宋陈睦为祖母到九鲤湖祈仙梦、求仙泉治愈盲眼，而后阖村来贺。为答谢乡邻，陈睦将祖母的九十寿辰、叔父的七十寿辰、自己的五十寿辰放在初三日一起庆祝，既答谢了乡邻，又全家同欢。二是与明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岁末倭寇围攻仙游县有关。倭寇围城50余日，大肆烧杀抢掠，涂炭生灵。他们被戚继光率军击溃后，仙游百姓才陆续返回家园，于次年正月初二日或收殓亲人尸骨，或去别人家吊唁；第二天则为幸存的老人庆祝劫后余生，后演变为祝寿日。

就我而言，更相信后者。因为如今仙游县城还留有当年抗倭的古战场遗址虎啸潭和“十八战”“九战尾”“五百洗”“无头岭”等地名，并且过年习俗也与倭患有关，如正月初二日旧称“探亡日”，至今仍忌讳登门走亲访友；初五日要重新过年，叫“做大岁”，过法与初一相似。所以，初三作为祝寿日，也应源自明代，与倭寇侵扰有关。

嘉靖年间倭患严重，东南沿海从浙江到广东很多地方都深受其害，但这个创伤记忆似乎只深深地印刻在仙游人的脑海中，并被建构为社会记忆，通过岁序节俗代代相传。顾炎武曾说论世须考风俗，包括做寿在内的仙游过年习俗虽然有些奇特，但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，活化并强化其特定的社会记忆，不仅形塑了仙游人的性格和价值观念，而且积淀为仙游地方独有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认同。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风俗，只有去挖掘、探究，才能发现历史，丰富认知。

仙游的年初三做寿

李志茗

父亲1940年出生，我1970年出生，我们本来应该在今年的各自生日这天分别过80岁、50岁生日，但正月初三日，我们却一起做寿，接受亲朋好友的祝贺。这是我老家福建省仙游县的一个过年习俗，五十岁起的逢十寿庆俗称“做十”，凡满“十”那年，无论哪个“十”，不管何日出生，一律在当年的正月初三做寿。

这个习俗从我记事起就有。在我儿时的记忆里，春节只有五天，从初一到初五，这几天基本是吃喝玩乐，大人不亦乐乎，而最充实的一天就是初三。因为这天，要么是自家做寿，要么给别人家做寿，一定有得忙。做寿从凌晨两三点就开始，自家做寿可以早起来看热闹，但我小时候家里只有奶奶做过寿，且由大人们操办，轮不到我参与其中，所以没留下什么印象。而自家不做寿时，就要给别人家祝寿。大人们忙着给亲戚祝寿，去村里熟人家祝寿往往是小孩子的事情。给熟人祝寿，礼物有生食的线面、生鸡蛋、鞭炮、红烛等，一般装在篮子里，上面盖块红布。因为我是家中老大，主要是我去，每当这个时候，我就与小伙伴结伴前往。通常村里做寿人家的大门口亮着灯，还挂块红布，非常好认，我们提着篮子一家家去祝寿，只要到下一家之前把上一家的回礼收起来就行。回礼基本是糖果、饼干和柑橘之类，但有的人家讲究，会用其他替代品，或选择式样精致、特别的，让我们感到惊喜和快乐。记忆中，一种包装简单、硬邦邦的糖果是不受人待见的，大家都不喜欢吃。

去熟人家祝寿时，主人会热情地在大门口迎接，并给每人盛上一碗热腾腾的米粉汤，因为是一大早，天又冷，吃点热的，一方面可垫垫肚子，另一方面能暖和身子。后来可能是觉得米粉汤不好吃或不够档次，流行用花生汤取代之。但无论是米粉汤还是花生汤，都会有吃剩的情况发生，为避免浪费，这些吃剩的东西往往会被人倒回锅里，给下一拨来客吃。渐渐地，大家觉得这样不卫生，去祝寿时都不吃主人家的东

关于《李波小妹歌》

顾农

北朝乐府中有一首《李波小妹歌》，描写一位武艺高超的女强人道：

李波小妹字雍容，褰裙逐马如卷蓬。左射右射必叠双。

初，广平人李波，宗族强盛，残掠生民。前刺史薛道操亲往讨之，波率其宗族拒战，大破操军。遂为逋逃之藪，公私成患。百姓为之语曰：“李波小妹字雍容……”安世设方略诱波及诸子任

三十余人，斩于郭市，境内肃然。

原来李波乃是广平（今河北省永年县）的地方黑恶势力，称霸一方，欺凌百姓，对抗朝廷，当局自然不能容忍这样残民以逞的割据势力，前任地方官剿灭未能得手，到李安世，则以智取之，于是地方重归于太平。

“妇女尚如此，男子那可逢！”表明老百姓对李波兄妹相当畏惧。过去却往往把这首歌谣说成是老百姓拥护爱戴这个李波小妹，高调地加以颂扬。又有将李雍容与《木兰辞》所歌颂的女英雄木兰相提并论的。诸如此类的解说完全不符合原诗的意思和语气。木兰是孝顺父母、热爱故乡、忠于国家的女英雄，感情也很细腻（参见拙作《两首〈木兰辞〉的异同》，《文汇报》2019年1月18日《文汇报》第9版），而李雍容只是功夫了得、一味粗豪的女英雄，她们根本不是同一类人。